

#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修订说明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相关文件已于2013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进行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沟通反馈意见，公司对2013年12月10日公告的《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除文字等修正外，本次激励计划草案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对特别提示第4条解锁条件中，对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进行调整并为了与正文对应，并修改部分表述：

### 修订前：

解锁条件：在解锁期内，会计年度结束后进行考核，以是否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为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的条件。考核目标为：

（1）以2013年净利润作为固定计算基数，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分别达到或超过10%、25%、45%、70%；

（2）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均不低于8%；

（3）解锁日上一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4）根据《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核为“待改进”及以上。

### 修订后：

解锁条件：在解锁期内，会计年度结束后进行考核，以是否达到《考核管理办法》及其细则所确定的综合绩效考核目标为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的条件。主要包括：

（1）以2013年净利润作为固定计算基数，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分别达到或超过10%、25%、45%、70%；

(2) 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9%、10%、10.5%;

(3) 解锁日上一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4) 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核为C及以上,详细见《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制度。”

二)、为避免与公司2013年度分红预案冲突,删去了特别提示第7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除上述情况外,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在第二章激励对象确定依据和范围中补充了关于激励对象合理性说明和子公司人员纳入本次激励对象的说明,补充的内容为:

#### “四、激励对象合理性的说明

##### 1、公司高管

本次纳入激励对象的高管为公司副总经理、董秘凌云,该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成员之一,在公司负责证券、人力资源等多项工作,凌云女士自任职以来带领相关部门出色地完成了各项任务,对公司有着不可替代的重要性。

##### 2、城市经理、职能部门负责人

由于公司是从事房地产家居网络服务的,由于服务基础为不动产,因此需要本地化运营,不论网站内容、服务对象、营销活动等都需要基于各个城市的具体情况开展,作为各地负责人的城市经理作用就非常关键,是关系到分站运营成功的重要因素之一。

职能部门负责人是指公司财务管理、人力资源、技术、产品、行政等职能部门的主要负责人,这些部门虽然往往不是直接创造效益的,但是其支持作用却非常重要,职能部门高效运转有利于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 3、其他核心人员

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包括市场、内容部门以及技术研发和人力资源等支撑部门的中层和

基层管理人员，业务技术骨干。其中市场部门是公司服务于客户的主要部门，承担着公司实现收入的重要责任，本次激励对象中营销人员均是具备能力和经验的一定职级以上人员，是公司发展的重要依赖。内容部门则是服务于用户的主要部门，激励对象都是内容部门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他们主要是负责网站所需的海量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和编辑，组织丰富多彩的线下活动和网站推广活动，是公司业务开展和发展的重要保障。技术和产品研发是事关公司生存和未来发展的核心部门，随着行业发展的深入，技术和产品部门的作用日益显现，公司高度重视的技术和产品研发，技术和产品研发人员逐年增加，因此也是本次激励对象重要组成。对于一个人力密集型企业，人力资源等支撑部门是公司良好运转所必需的，从长远发展看，这些部门在塑造公司核心竞争力方面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 3、关于子公司人员纳入本次激励对象的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包括公司下属子公司的人员，主要原因是公司服务于不动产，需要本地化经营，由于法规要求，在部分地区采用了子公司形式，但上述子公司业务开展都是基于公司统一的网络平台或者是服务于这个网络平台的，产品技术研发、平台升级等均由公司统一管理，各地分站实质上都是公司网络平台的有机部分，且子公司大多是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其他投资方为战略投资，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子公司的经营业绩好坏对公司整体业绩表现有着重要影响，因此子公司的核心管理、技术人员需要纳入本次激励计划。”

四）、对第七章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及考核条件中“三、限制性股票的考核条件”中相关考核条件进行了修调补充，具体修改如下：

#### 修订前：

#####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条件

在解锁期内，会计年度结束后进行考核，以是否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为激励对象是否可以授予的条件。考核目标为：

（1）以 2013 年净利润作为固定计算基数，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公司净利润增长率分别达到或超过 10%、25%、45%、70%；

（2）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均不低于 8%；

（3）解锁日上一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

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为依据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该数为包括该数。

##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考核条件

在解锁期内，会计年度结束后进行考核，以是否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为激励对象是否可以授予的条件。考核目标为：

（1）以 2013 年净利润作为固定计算基数，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分别达到或超过 25%、45%、70%；

（2）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均不低于 8%；

（3）解锁日上一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为依据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该数为包括该数。

若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发生再融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对应净利润额不计入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净利润和净资产的计算。

激励对象申请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除需满足上表所列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以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三六五网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④激励对象在本计划实施完毕之前单方面终止劳动合同；

⑤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违法违纪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3、根据《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待改进”及以上的激励对象有资格申请当年限制性股票按一定比例解锁)。”

**修订后：**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条件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对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 1、公司层面

在解锁期内，会计年度结束后进行考核，以是否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为激励对象是否可以授予的条件。考核目标为：

（1）以 2013 年净利润作为固定计算基数，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公司净利润增长率分别达到或超过 10%、25%、45%、70%；

（2）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9%、9%、10%、10.5%；

（3）解锁日上一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为依据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该数为包括该数。

若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发生再融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对应净利润额不计入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净利润和净资产的计算。

且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 2、个人层面考核

个人层面考核综合考虑团队及个人考核两方面。其中团队考核根据工作性质分为：

公司依据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与当年度的经营目标设定公司年度考核目标，逐层分解至各业务单位和各业务组。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根据各业务单位和业务组的指标（主要为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而总部职能部门则根据公司整体业绩情况和重点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将团队考核划分为 ABCD 等不同级别。各级别考核情况及解禁比例基准如下：

等级	A	B	C	D
可解禁比例基准	100%	75%	50%	0%

个人考核：根据个人工作完成情况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根据其考核情况在团队解禁比例基础上进行上浮或下调。

个人考核标准及解禁比例具体由公司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制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细则确定。

且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④激励对象在本计划实施完毕之前单方面终止劳动合同；

⑤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考核条件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对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 1、公司层面

在解锁期内，会计年度结束后进行考核，以是否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为激励对象是否可以授予的条件。考核目标为：

（1）以 2013 年净利润作为固定计算基数，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分别达到或超过 25%、45%、70%；

（2）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9%、10%、10.5%；

（3）解锁日上一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为依据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该数为包括该数。

若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发生再融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对应净利润额不计入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净利润和净资产的计算。

2、个人层面考核指标与首次授予相同。”

同时，对特别提示中对应部分进行了修订（见修改（一））。

五）第七章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及考核条件中“三、限制性股票的考核条件”中业绩考核指标的合理性说明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具体修调为：

**修订前：**

“2、业绩指标值设定的合理性

设定目标值时考虑了公司历史业绩水平以及公司发展阶段的影响。

根据截至三季度财务信息，2013 年以初步预测值计算，本公司净利润近三年平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29.7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过去三年平均数约为 16.9%（因其中 2011 年尚未上市，因此收益率较高，如仅考虑上市后，则净资产收益率约为 14%。

但是：

一、本行业已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变为平稳发展阶段；

由于房地产家居网络行业以发展了近十年，已从高速发展期向平稳发展过渡，根据相关研报，到 2015 年网络广告的增速将从前几年的 55%左右的增速下降到约 30%的增速。

另外随着行业内部竞争加剧，预计将会导致行业净利润率下降，从而影响利润增长速度。

二、考虑公司未来扩张对利润的影响；

公司未来仍计划开拓新的市场，而进入一个新的市场，在用户和客户两个方面都需要一个较长的积累过程，需要一个较长的投入期，在投入期内，成本的的上升会侵蚀利润。根据公司 2012 年建设新站的经验，扩建新站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值约在 1000 万-1500 万元。

三、激励计划对利润增长的影响；

由于本公司主要从事互联网服务,因此人力资源是公司最为重要的资源，能否留住人才并激发其充分发挥才能，对公司的发展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且由于公司上市后首次推行激励计划；并参考如腾讯、阿里巴巴等同类型互联网企业和竞争对手的设计，其股权激励覆盖对象范围均较广泛，因此本次激励计划覆盖范围较广，所需授予股数较多。

根据测算，预计本次激励计划将会对公司净利润有一定影响，影响值约在 1000-1500 万元（详见会计处理中相关讨论）

本计划制定的未来四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5%，如果没有上述三个因素影响，实际增长率要高于前期复合增长率。”

**修订后：**

“2、业绩指标值设定的合理性

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目标值时考虑了公司历史业绩水平以及公司发展阶段的影响。

根据截至 2013 年三季度财务信息，2013 年以初步预测值计算，本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近三年平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21.7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过去三年平均数约为 21.86%（因其中 2011 年尚未上市，因此收益率较高，如仅考虑上市后，则净



资产收益率约为 14%。)

表：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及净资产收益率

	2013 年（预计）	2012 年	2011 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10400	9260.64	7207.77
净资产值（万元）	73513	67409.81	19233.44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	14.14	13.73	37.47

注：2013 年数值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参考历史情况的预计值，并非经审计的正式报告数据

但是：

一、本行业已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变为平稳发展阶段；

由于房地产家居网络行业以发展了近十年，占据公司业务收入主体部分的网络广告业务已从高速发展期向平稳发展过渡，根据相关研报，到 2015 年网络广告的增速将从前几年的 55%左右的增速下降到约 30%的增速，从本行业情况看，下降趋势明显，本行业龙头企业搜房网相关业务收入增速 2011 年为 47.05%，2013 年三季度该项业务收入同比下降为 8.8%（虽有口径调整因素，但趋势明显）

房地产家居网络营销服务虽然增长迅速，但网络营销服务市场竞争强度要高于网络广告，且该业务营业成本相对较高，随着行业内部竞争加剧，预计将会导致行业净利润率下降，从而影响利润增长速度。

二、考虑公司未来扩张对利润的影响；

公司未来仍计划开拓新的市场，而进入一个新的市场，由于服务对象的特定性，在用户和客户两个方面都需要一个较长的积累过程，需要一个较长的投入期，在投入期内，新站的投入成本相对刚性，但初期收入较少，新站的亏损会对公司整体利润增长有所侵蚀。根据公司 2012 年建设新站的经验，截至 2013 年前三季度，公司新建的西安、重庆、沈阳三个新

站累计亏损约 1200 万元。预计如果公司保持扩张速度，未来每年扩建新站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值约在 1000 万-1500 万元。

公司上市前利润增长较快，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前期布局开拓的合肥等新站进入了收获期，且公司在 2010、2011 年暂未进行大规模扩张，投入相对较少。

### 三、激励计划对利润增长的影响；

根据相关准则，激励计划相应产生的成本需要计入当期费用，计入的成本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由于本公司主要从事互联网服务，因此人力资源是公司最为重要的资源，能否留住人才并激发其充分发挥才能，对公司的发展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非常有必要实施激励计划。

且由于是公司上市后首次推行激励计划；参考如腾讯、阿里巴巴等同类型互联网企业和竞争对手的设计，其股权激励覆盖对象范围均较广泛，因此本次激励计划覆盖范围较广，所需授予股数相对较多。

因此根据测算，应计入成本的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预计在 3400 万元左右（详见会计处理中相关讨论），前三年计入费用的成本增加分别约为 1500 万元、1100 万元、770 万元，（加上预留部分将更多），因此本次激励计划将会对公司净利润增速有一定影响。

本计划制定的未来四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5%，如果没有上述三个因素影响，实际增长率与前期复合增长率相当或更高。

本计划所制定未来四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不低于 9%、9%、10%、10.5%，略低于公司前几年的收益率，主要原因是考虑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如激励对象全额认购，则所募集的资金约为 1.7 亿，公司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再加上每年盈利贡献，预计平均净资产值将较前期增加 25%以上，因此对净资产收益率进行了相应调整。”

六)对第九章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程序中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进行简化，删去再次备案的程序。

七)对第十二章本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中补充了公允价值的估算过程，修正了成本数据和分摊方法，调整补充的内容为：

“估算过程如下：

假定公司股份不变，市盈率不变（2013 年收益按预计的 2.1 元/股，对应市盈率为 36.57 倍）

预期合理价格=每股收益×市盈率

未来四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收益按照承诺增速增长，再加上预计的非经常损益，未来四年的加权平均总股本分别约为 5586 万股、5700 万股、5700 万股、5700 万股，预计每股收益分别为 2.28 元/股、2.55 元/股、2.93 元/股和 3.40 元/股，因此预计未来四年预期合理股价为 83.46 元、93.35 元、107.05 元、124.18 元。

若市场有效无套利机会，激励对象要确保未来能够以预期合理价格出售限制性股票以取得收益，每个激励对象均在授予日分别买入、卖出操作方向相反的四对权证，即买入认沽权证、卖出认购权证。上述四对权证的行权时间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四次解锁时间相同、行权数量与其各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同、行权价格为各期解锁日公司股票的预期合理价格。

因此，假定 4 月 1 日为授予日，为实现保值，激励对象将买卖四对权证，第一对权证为买入行权价格为 83.46 元/股，到期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1 日的认沽权证；同时，卖出行权价格为 83.46 元/股，到期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1 日的认购权证。

第二对权证为买入行权价格为 93.35 元/股，到期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1 日的认沽权证；同时，卖出行权价格为 93.35 元/股，到期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1 日的认购权证。

第三对权证为激励对象买入行权价格为 107.05 元/股，到期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1 日的认沽权证；同时，卖出行权价格为 107.05 元/股，到期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1 日的认购权证。

第四对权证为激励对象买入行权价格为 124.18 元/股，到期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1 日的认沽权证；同时，卖出行权价格为 124.18 元/股，到期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1 日的认购权证。

然后，根据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估算上述权证的价格，

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 （1） 标的股价：76.8 元（2013 年 12 月 6 日收盘价）
- （2） 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3 年、4 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解锁日的期限）

- (3) 历史波动率：24.5 %（根据创业板指数波动率）
- (4) 无风险利率：3%、3.75%、4.25%、4.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5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 (5) 股息率：1.63%（取公司前三年公司股息率的平均值（上市前按发行价计算））

根据上述参数，计算得出公司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按照各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比例在授予后各年度进行分摊的成本估算如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授予日价格(假定)(元)	76.8	76.8	76.8	76.8
授予价格(元)	48	48	48	48
差价	28.8	28.8	28.8	28.8
卖出认购权证	19.42	30.39	41.54	52.80
买入认沽权证	13.99	18.12	20.43	22.05
权证差额	5.43	12.27	21.10	30.74
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	23.37	16.53	7.70	0
解禁股数(万股)	67	67	100.5	100.5
应摊成本	1565.60	1107.65	773.45	0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35 万股，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授予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为 3446.70 万元，该公允价值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总成本将在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锁比例进行分期确认。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

另外，因激励对象沈丽在本激励计划备案期间于 2014 年 3 月 7 日晋升被公司董事会聘为公司财务总监，因此在计划中高管变更为 2 名，第四章的分配情况表进行了相应调整。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3 月